

#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3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12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3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4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8 點)，114 年 4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原專班)學生住宿機會，照顧原專班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原住民族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原專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得於本校自有宿舍免費住宿，住宿期間不含寒暑假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相關經費由本校每學期編列之住宿助學金支應。
- 五、獲本要點補助之學生，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住宿各項規定，獲補助當學期須參與服務學習並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四十五小時。
- 六、服務學習時數須為參加本中心辦理「原住民族身分認同講座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化知能講座」、「原住民族職涯輔導講座」及「原住民族技藝學習工作坊」等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之時數。全程參加者即認列時數。
- 七、服務學習時數應於當學期住宿期間完成，逾期之時數不得累計，且不得移轉至其他學期認列；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完成服務學習者，應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會議核准通過，始得繼續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免費住宿。
- 八、獲本要點補助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次學期住宿補助：
  - (一)未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四十五小時之服務學習。
  - (二)每學期授課總日數扣除核可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假(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)、婚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後，上課出席率未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  - (三)每學期曠課總時數達四分之一以上。
  - (四)經獎懲抵銷後仍滿三大過。

獲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雖有前項各款事由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敘明理由並報請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辦理者，仍得依本要點補助。

- 九、獲本要點補助之學生，如因特殊原因無住校需求(如參加校外實習在外住宿等)，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未住校當學期得暫停服務學習施作。
- 十、為審查本要點助學金核發相關事宜，設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處處長及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